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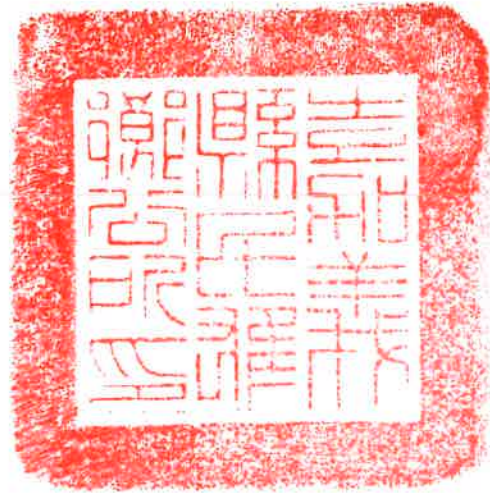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嘉民鄉殯字第11300002081號
附件：



主旨：代為公告本鄉大崎段401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

- 一、依據楊青山先生委託邱明宏地政士事務所（即受託人）113年1月2日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鄉大崎段401地號。
- 二、遷葬原因：楊青山所有土地另有規劃委託邱明宏地政士事務所函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
- 三、公告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
- 四、上開土地上墳墓墓主、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或邱明宏地政士事務所協商遷葬事宜（聯絡電話：05-2771474）。
- 五、公告期滿如無人遷葬或認領，依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956號函將由地主逕行代為辦理遷葬事宜。
- 六、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墳墓遷葬及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有涉及私權之情事，概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受託人自負全責，與本所無關。

鄉長 林子玲